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44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6日和201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修订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召开届次: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有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2)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普通决议案具体内容见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发布于《证券时报》B130版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56;投票简称:新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会议全部3个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各位股东准确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子议案① | 选举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
| 子议案② | 选举任福龙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子议案③ | 选举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
| 子议案④ | 选举徐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
| 子议案⑤ | 选举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
| 议案2 |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子议案① |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 |
| 子议案② | 选举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
| 议案3 |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子议案① | 选举李天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1 |
| 子议案② | 选举张月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
| 子议案③ | 选举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3 |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50000票(即10000股×5=5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50000票分散投给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5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b)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2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20000票分散投给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c)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监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为3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30000票分散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监事候选人。

(d)投资者应以其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投资者所投票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其对该议案的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例如,对"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表决时:

| 买卖方向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委托价格 | 委托数量 |
|---|---|---|---|---|
| 买入 | 360756 | 新华投票 | 2.01 |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自行设置一个自选的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规定如下:选择买入股票;输入证券代码:6位特定证券代码"369999";输入购买价格:1.00元;输入购买数量:校验号码(申请密码时系统自动分配的号码);确认后,交易系统接受激活服务密码指令。

(2)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联系人:杨月晓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临时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 | 普通决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附后)。 | | | |
| 2、 |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票附后)。 | | | |
| 3、 |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票附后)。 | | | |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如欲委派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临时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 | |
|---|---|
| 姓名: | |
| 持股量: | |
| A股: |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帐户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通讯电话: | |
| 股东签名: | |
| 日期: | |

备注:

1、本公司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也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该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 序号 | 候选人姓名 | 表决权数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张代铭 | | | |
| 2 | 任福龙 | | | |
| 3 | 杜德平 | | | |
| 4 | 徐列 | | | |
| 5 | 赵斌 | | | |

说明: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人。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2)投票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5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5=500。投票人可将5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3)投票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中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对应的表决权数。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 序号 | 候选人姓名 | 表决权数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俞雄 | | | |
| 2 | 陈仲戟 | | | |

说明:

(1)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人。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2)投票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2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2=200。投票人可将2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3)投票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中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对应的表决权数。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 序号 | 候选人姓名 | 表决权数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李天忠 | | | |
| 2 | 张月顺 | | | |
| 3 | 陶志超 | | | |

说明:

(1)本次监事候选人3人。本次选举为等额选举。

(2)投票人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3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3=300。投票人可将3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3)投票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中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写对应的表决权数。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98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9.40%。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483.6万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1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并于2013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669,256,846股增加至1,003,885,269股。

上述8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6322.4万股增加至9,4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

(2)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工作,对提出申请行权的55名激励对象的4,826,678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003,885,269股变更为1,008,711,947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8名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9,483.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自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8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8名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全称 | 证券帐户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万股) |
|---|---|---|---|---|---|
| 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6.00 | 396.00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0.00 | 240.00 | - |
| | |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 324.00 | 324.00 | - |
| 2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98.50 | 1,198.50 | - |
| 3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 | 300.00 | - |
| | |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538.86 | 538.86 | - |
| |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瑞骏资本第1期(信嘉1期)精构化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 300.00 | 300.00 | - |
| 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0.00 | 960.00 | - |
| 5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兴全定增2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90.03 | 90.03 | - |
| | |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1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300.00 | 300.00 | - |
| | |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通用鼎鑫3号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237.60 | 237.60 | - |
| | |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990.00 | 990.00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8.43 | 8.43 | -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 72.00 | 72.00 | - |
| |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25.00 | 1,125.00 | - |
| |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78.80 | 178.80 | - |
| |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78.80 | 178.80 | - |
| |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78.80 | 178.80 | - |
| |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3.60 | 183.60 | - |
| |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78.80 | 178.80 | - |
| 7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25.00 | 525.00 | - |
| |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35.00 | 435.00 | 435.00 |
| 8 |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44.38 | 544.38 | - |
| 合计 | | | 9,483.60 | 9,483.60 | 435.00 |

备注: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3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960万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3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138.86万股;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5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626.06万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7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2,095.80万股;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2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960万股。

2、截至本公告之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60万股中435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解除限售后其股份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51,739,377 | 54.70% | | 94,836,000 | 456,903,377 | 45.3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9,600,000 | 0.95% | | 9,600,000 | 0 | 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542,139,377 | 53.75% | | 85,236,000 | 456,903,377 | 45.3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85,236,000 | 8.45% | | 85,236,000 | 0 | 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56,903,377 | 45.30% | | 0 | 456,903,377 | 45.3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6,972,570 | 45.30% | 94,836,000 | | 551,808,570 | 54.7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56,972,570 | 45.30% | 94,836,000 | | 551,808,570 | 54.70% |
| 合计 | 1,008,711,947 | 100% | 94,836,000 | 94,836,000 | 1,008,711,947 | 1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参与东方园林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8名特定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39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12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4年12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8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1,734,614.4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3,040,768.6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1.1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

注: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4年12月19日 |
| 除息日 | 2014年12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4年12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12月22日开始计算,2014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1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浙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鼎耀华。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天转债")于2014年11月28日全部赎回,并于2014年12月8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天转债"因转股增加公司股份共计47,226,673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649,808,000股增至697,034,673股。"华天转债"转股情况详见2014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有关授权事项详见2013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并于2014年12月15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取得了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2050000000006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陆亿肆仟玖佰捌拾万捌仟元整变更为陆亿玖仟柒佰零叁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相关内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80.8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内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034,673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相关内容为:

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3]146号文批准,由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时名称为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起时名称为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杨国忠、葛志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硅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2003年12月25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9,500万元,折合9,500万股,其中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7.37%;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26%;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26%。除发起人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公司股份总数为64,980.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980.8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内容为:

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3]146号文批准,由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时名称为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起时名称为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杨国忠、葛志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硅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2003年12月25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9,500万元,折合9,500万股,其中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7.37%;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26%。除发起人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公司股份总数为697,034,67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7,034,673股,其他种类股0股。

证券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66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为确保公司2